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a)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用于生产核武器
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决定草案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和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决定：

(a) 欢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开始工作，筹备小组负责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就一项非歧视、多边、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并审查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规定以及 A/68/154、A/68/154/Add.1、A/71/140/Rev.1 和 A.71/140/Rev.1/Add.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以提出可能的建议；

(b) 欢迎在纽约举行第一次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使全体会员国能够参加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互动式讨论并交流看法；

(c)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开展的非正式讨论；

(d)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